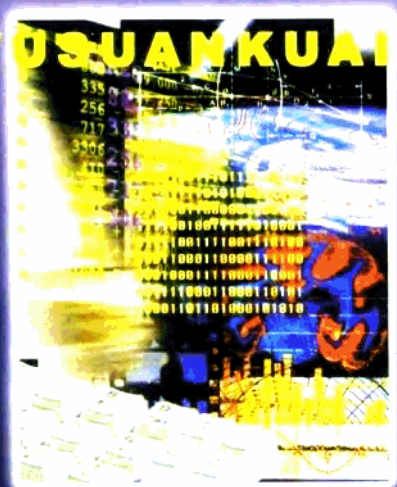


孙玉栋 马丽萍 主编

预算会计

YUSUANKUAIJI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前 言

1998年起实施的新预算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制度的又一项重大变革。新制度运行以来的实践证明,这次变革对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有效促进政府部门加强宏观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适应这一变革,方便广大预算会计工作者及财经类院校师生深入学习和贯彻理解新制度,系统掌握新预算体系的核算方法,我们组织有丰富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有关人员编写了这本《预算会计》。

本书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力求语言通俗易懂,举例翔实得当,理论联系实际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进一步提高理论和业务水平。

本书共分四篇,第一篇为总论,第二篇为财政总预算会计,第三篇为行政单位会计,第四篇为事业单位会计。对预算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及三套会计五大要素的具体管理与核算、年终清理结算及会计报表的编制等内容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

本书由孙玉栋、马丽萍主编,赵文娟、于庆国、廉爽、毛宇新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还有:高萍、于雁翎、赵文谦、田术国等,最后由高艳荣、卢凤娟、李润海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在本书的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省新闻出版局和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领导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1)
第一章 预算会计改革概述	(1)
第一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内容	(4)
第三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特点及关键问题	(6)
第二章 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12)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2)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3)
第三节 记账基础	(20)
第二篇 财政总预算会计	(22)
第三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22)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原则	(22)
第二节 会计科目	(24)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6)
第四节 会计账簿	(28)
第四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资产的核算	(32)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的核算	(32)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34)
第三节 在途款的核算	(36)
第四节 暂付及应收款项的核算	(37)
第五节 预拨款项的核算	(39)
第六节 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41)
第五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负债与净资产的核算	(45)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45)
第二节	净资产的核算	(49)
第六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收入的核算	(56)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的核算	(56)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的核算	(66)
第三节	其他预算收入的核算	(68)
第四节	预算收入退库的核算	(72)
第七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支出的核算	(74)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的核算	(74)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的核算	(79)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的核算	(81)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支出的核算	(82)
第五节	财政周转金支出的核算	(85)
第八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	(87)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概述	(87)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	(90)
第三篇	行政单位会计	(99)
第九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99)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组织系统及核算原则	(99)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102)
第十章	行政单位资产的核算	(109)
第一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09)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核算	(121)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122)
第十一章	行政单位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30)
第一节	负债的核算	(130)
第二节	净资产的核算	(136)
第十二章	行政单位收入的核算	(141)
第一节	收入概述	(141)

第二节	拨入经费的核算	(143)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的核算	(147)
第四节	其他收入的核算	(151)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支出的核算	(153)
第一节	支出概述	(153)
第二节	经费支出的核算	(155)
第三节	拨出经费和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160)
第十四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163)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概述	(163)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65)
第三节	年终清理结算及结账	(169)
第四篇	事业单位会计	(175)
第十五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175)
第一节	事业单位的会计前提及核算原则	(175)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组织系统	(178)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方法	(179)
第十六章	事业单位资产的核算	(188)
第一节	资产概述	(188)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核算	(190)
第三节	对外投资的核算	(21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16)
第五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22)
第十七章	事业单位负债的核算	(227)
第一节	负债概述	(227)
第二节	借入款项的核算	(228)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229)
第四节	应缴款项的核算	(235)
第十八章	事业单位收入的核算	(242)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42)

第二节	补助性收入的核算·····	(245)
第三节	事业收入的核算·····	(248)
第四节	经营收入的核算·····	(250)
第五节	附属单位缴款和其他收入的核算·····	(253)
第十九章	事业单位支出的核算·····	(256)
第一节	支出概述·····	(256)
第二节	事业支出的核算·····	(258)
第三节	经营支出的核算·····	(262)
第四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265)
第五节	调拨性支出的核算·····	(269)
第六节	销售税金及结转自筹基建的核算·····	(272)
第二十章	事业单位净资产的核算·····	(275)
第一节	结余及结余分配的核算·····	(275)
第二节	事业基金的核算·····	(280)
第三节	固定基金的核算·····	(282)
第四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284)
第二十一章	专项资金的核算·····	(289)
第一节	专项资金概述·····	(289)
第二节	专项资金的核算·····	(289)
第二十二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295)
第一节	会计报表概述·····	(295)
第二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297)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03)
第四节	会计报表分析·····	(309)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预算会计改革概述

我国的会计领域分两大体系,即预算会计体系和企业会计体系。过去,这两个体系基本都沿用原苏联那种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计划经济模式,运行了几十年。应该承认,这种体制对我国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曾经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这种会计核算模式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越来越不适应。1993年,财政部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参照国际通行原则,结合我们国家企业管理现状,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这标志着我国会计改革迈出了一大步。在这之后,财政部对预算会计改革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1996年10月,财政部颁布了《事业单位会计规则》,1997年5月以后,财政部又陆续发部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试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并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这表明我国的预算会计的改革也已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预算会计改革还将不断地深入直至完善。

第一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必要性

会计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作为整个会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预算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复式记账原理,采

用一系列专门方法,对国家预算资金活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地反映和控制,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国家预算圆满实现的一种专业会计。预算会计制度是国家预算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建国以来,根据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体制和财政管理的需要,我们创建并初步完善了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这种核算体系与过去计划经济管理模式下的供给型财政体制是相适应的,对几十年我国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四大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我国在经济领域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随着财税、金融、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改革及不断深化,对预算会计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根据形势的变化,我们陆续对预算会计制度作了一些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但基本的核算体系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没有突破原有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的预算会计管理模式,预算会计仍然滞后于财税改革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发展的客观需要。主要问题是:

(一)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财政的职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财政管理也由过去的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但改革前的预算会计核算管理还沿用直接管理、行政管理的手段,计划经济色彩浓厚,对单位会计管理的过多,统得过死,不适应新形势下财政职能转变和变化了的财政分配格局的发展需要。主要表现在:

1. 预算会计管理以直接管理、行政管理为主,对单位会计业务管的太多,统得过死,如按预算管理方式,将预算单位划分为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和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三种类型,并分别设置会计科目,组织会计核算,事无巨细,一统到底。再如,对预算单位的资金,严格划分为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两部分,两部分资金分别运行,其来源、运用和结存各自平衡,一般不发生相互关系等。

2. 行业会计制度政出多门,种类过多,且没有统一的规范。预算会计制度除了按预算管理形式分为全额单位、差额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三种类型之外,还分行业设立,各行业的会计制度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如卫生部颁布有“医院会计制度”、国家教委颁布有“高等学校会计制度”等。而且,各行业会计制度没有统一的会计规范,会计信息缺乏横向之间的可比性,从而影响了会计数据对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决策的有用性。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预算单位,主要是事业单位已从单纯财政供应资金的“单轨制”转向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的方向发展,对财政拨款的依赖性逐渐减弱。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以财政资金运动为主要核算对象的预算会计,其核算范围、核算程序和核算方法却仍囿于传统的预算资金,使会计涵盖的范围和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够系统和全面,影响了会计信息应有的决策价值。

(三)根据政府事权划分的原则,国家行政机关的职能与事业单位所具备的社会功能存在明显的差别。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履行的是政府行政职能,其正常运行所需的经费应完全由国家财政承担;而事业单位,其功能主要是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经费来源表现为多渠道筹集,同时,由于事业单位之间存在着不同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会计核算方式上也应有所不同。这就要求对预算会计制度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采用一种建立在制度规范基础上,区别不同会计主体,实行分类管理的会计模式,而改革前的预算会计制度采用一套制度规范两类不同会计主体的体系,既不能科学地体现行政机关与事业单位在会计管理上的差别,也无法满足不同行业的事业单位在会计核算上的客观需要。

(四)会计作为一门科学,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的。不同国家、不同类别的专业会计是可以相互借鉴的。我国的预算会计改革,首先是总结了我国自己的经验,第二是汲取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成功经验,第三也借鉴了外国的先进的管理方式方法,走出一条既符合国际惯例,又适合中国国情的预算会计

发展道路。但是,改革前的预算会计制度,在会计记账方法、会计要素分类、会计科目设置、会计记账基础和会计报表体系等方面,与通用的一般会计原则和发展变化了的预算会计核算要求不相衔接和适应。

因此,原来的预算会计制度不利于发挥预算会计的职能作用,迫切需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

第二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内容

一、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

这次预算会计改革是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的精神,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和预算会计本身的变化,本着继承、创新和借鉴相结合的原则设计的。这次新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需要;从预算会计核算对象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继承多年来预算会计工作行之有效的核算和管理经验,吸收企业会计改革的成功经验,借鉴国际公共会计的惯例,逐步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管理型预算会计模式和运行机制,使预算会计更好地为预算管理服务。

二、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

预算会计改革的总目标是逐步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具有中国特色、科学规范的管理型预算会计模式和运行机制,以利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和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和促进建立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果,促进社会事业发展。

三、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要求

这次预算会计制度改革总的要求是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特别是从当前中国的国情出发,认真借鉴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经验和做法,总结建国以来我国预算会计管理上的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吸取国际上有益的经验。这次改革是对预算会计制度

根本性的改造,不是在一些枝节问题上的修修补补,是全新制度的建立。

四、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

这次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内容主要有八个方面,具体包括:

(一)重新划分预算会计体系。随着市场经济逐步的建立和完善,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机关会计核算的内容和管理方式差别越来越大,对管理的要求也越来越不同,因此,这次预算会计改革把原来的单位预算会计划分为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并制定了不同的制度。

(二)调整会计要素。原有预算会计要素只有3项,根据国际通行的做法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基本经验,新的预算会计制度中会计要素有5个: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支出。

(三)改革记账方法。改革前,一般都采用资金收付记账法,新制度采用国际上通用的会计语言——借贷记账法。

(四)改革财政总会计支出列报基础。鉴于财政资金在各个单位各项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步下降的实际情况和资金供给总的倾向是不足这个现实,将支出列报的基础由过去的银行支出数列报,改为按财政拨款列支。

(五)改革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资金核算。根据会计信息完整性的原则,对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实行统一核算,不再划分预算内外。

(六)取消事业、行政单位原按预算管理形式分别设置的三套会计科目,改按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各设一套会计科目。

(七)规范财政周转金的会计核算。

(八)调整、改进、规范会计报表体系。

第三节 预算会计改革的特点及关键问题

一、预算会计改革的特点

这次预算会计改革的突出特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在预算会计组成体系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新的预算会计体系,是由各级政府财政总预算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组成的,同预算执行休戚相关的国库会计、税收会计以及基本建设拨款会计等,也是预算会计的一个部分。新的会计制度中的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由于同财政的紧密关系和其宏观性、统一性较强,均由财政部直接制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由于主体复杂,资金渠道多,管理形式多样,因此由国家制定一个比较原则和概括的会计准则,再按一般事业单位的业务情况,制定一个事业单位通用会计制度,对一些业务情况特殊、系统性较强的大行业,则由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行业会计制度,以适应各类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需要。

(二)新的会计制度同旧的会计制度比较有较大的变化

从会计模式来说,原来的会计,是在计划经济和统收统支的供给型财政体制下形成的会计,而新的会计制度则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应科学规范的财政运行机制的会计。新会计制度不再主要是记账、报账工作的规范,而是将其服务范围扩展到事前预测、事中调控以及进行效益核算、参与决策等方面。新制度的记账方法、核算程序、科目设置、报表设计都有了较大变化,这样就使预算会计在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显著的提高。

(三)新的会计制度在核算范围和主体地位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新会计制度把财政总预算会计体系扩大到乡(镇)一级,同时大大提高了单位预算的主体地位。过去财政对单位的会计管理,主要是从财政工作的需要出发的。比如对单位会计实行的三种管理方式,只是考虑它同财政经费的领报关系不同,既没有考虑事业单

位和行政单位管理的重大差异,需要执行不同的会计制度,更没有按照单位资金运转的特点,对预算内、外资金采取统一核算的方式规范其会计程序。新的单位会计制度在这方面有了较大的突破。

二、预算会计改革中的关键问题

这次新预算会计制度的出台,经过了三年多时间的讨论、论证及修改,在一些疑难关键问题上进行了反复研讨,最后取得了共识。这些疑难关键问题包括:

(一)关于会计主体认识的转变

会计主体是解决为谁服务和确定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的问题,是制定会计制度的一个重要前提。过去对会计主体的概念比较模糊,仅仅注意了事业行政单位会计为国家预算执行服务的一面,而忽视了为单位自身管理服务的一面。通过这次改革,在会计主体问题上解决了以下两个重要问题。

一是确立了单位预算会计的主体地位。过去制定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时,主要考虑财政管理的需要,而不重视事业行政单位会计的主体地位问题。比如对会计科目、会计报表等的规定,主要从财政管理的需要出发;又如对事业单位的三种核算方式(全额、差额、自收自支)的规定,也是从事业单位与财政的拨款关系规定的角度出发,而没有考虑事业单位内部管理和事业发展的需要。通过这次改革,明确了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的改革目标,不仅要为财政服务,而且要为本单位加强内部财务管理服务;事业行政单位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是其本身的各项经济业务,主体是事业或行政单位。这是新制度的一大特点,也是观念上的一大转变。

二是明确了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而不是财政机关。过去有个模糊认识,不少书籍、文章都把总预算会计主体说成是财政机关,这是误解。作为会计主体,从理论上说,必须相对独立的拥有资产和承担义务,而财政机关并没有这些权责,它是代表政府履行筹集、分配、监督财政资金。因此,财政机关不是总预算会计的主体。如果说是主体的话,它只能作为财政本机关经费会计的主体。

可见,政府财政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而不是财政机关。这个问题的明确,也是预算会计理论上的一个发展。

(二)关于记账方法的改革

关于记账方法的改革是这次改革中提出较早、分歧较大、争论较多的一个问题。“资金收付记账法”与“借贷记账法”不仅是记账符号不同的问题,它涉及到整个会计核算程序、核算方法、会计要素、会计等式的变革。资金收付记账法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总结群众中的创造而形成的一种科学的复式记账方法。在过去资金渠道单一,财政分配简单,大部分会计人员文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确定比较直观、易学易懂、简便易行的记账方法,是适应当时情况的好办法;但在现实市场经济条件下,资金渠道增加、经济业务复杂、转账事务较多的情况下,仍采用收付记账法就难以应付了。而借贷记账法反映了矛盾统一的基本规律,有较高的概括性,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复杂的会计事项,其记账凭证、会计分录、会计差错的检验都比较适应,而且有利于记账方法的统一,有利于会计教学和电算化。因此,此次改革关于记账方法就确定为采用借贷记账法,这是预算会计改革中的一大突破。但需要指出的是,资金收付记账法在我国已有 30 多年实践的历史,对过去预算的执行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关于会计核算方法的“三统一”

在这次会计改革中,通过研究讨论、论证,最后实现了会计核算的三个统一。即统一了单位会计的三套会计科目;统一了预算内外资金的核算与管理;统一了预算会计报表。具体情况是:

1. 统一了单位会计的三套会计科目。过去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是按照单位同预算资金的拨付关系,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差额预算管理和自收自支的三种办法。为此对单位会计也就分别制定了三套会计科目,分别实行了三种不同的核算方式。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单位普遍实行了有偿服务的业务,原来的三种预算管理方式已无存在的必要,因此财务制度规定,普遍实行了定收定支、定

额补助(上缴)的管理办法。在会计制度上也就相应取消了三套会计科目,统一执行一套会计科目,一样的会计核算方式。

2. 对预算外资金与预算内资金实行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原来的会计制度对预算外资金与预算内资金分别设置会计科目,并要求分别核算,各自平衡。这既不利于单位对资金统筹规划、统一安排,也不利于领导上掌握单位的全部资金的运动情况,因而在预算会计制度改革中,普遍提出了对预算外资金与预算内资金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的要求。国务院为了扭转财政资金分散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专门颁布了《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据此,在新的会计制度规定中,对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都要求纳入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这也是预算会计的一大改革,同时也促进了会计理论的发展。

3. 会计报表的统一。过去各单位的会计报表种类繁多,过于具体,重点不突出,缺乏可比性和通用性。新的会计制度决定设置资产负债表和收支情况表两个主表和有关的一些附表及必要的文字说明。报表的统一有利于上级的汇总和分析考核,有利于各级决策机关的参考利用。

(四)关于会计制度改革设计框架问题

我国政府会计和行政单位都由财政供应资金,其核算方式也比较单一,因此由财政部制定会计制度,而事业单位的业务比较复杂,会计主体、资金渠道、核算方式各不一致,因此先由财政部制定会计准则,报国务院批准,然后根据准则规定的原则和方法,再由财政部制定一个通用会计制度。一些规模较大的特殊行业则根据准则要求,由主管部门制定行业会计制度,报财政部同意后执行。由此看来,制度与准则都是会计工作规范,准则比较原则概括,是制定制度的指导性文件;而制度则是可以直接操作并须严格按照执行的具体规定。我们通常所说的会计制度一般是统指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而这次改革经过讨论研究,参照国外的一些做法,统一了认识,为适应各类会计主体的客观情况,因而分别制定了不同

的会计规范和标准,适应了事业和行政单位的工作需要。

(五)关于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问题

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是设计会计制度时必须明确的重要原则之一。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对于财政收入和支出的确认与记录有着两种不同的标准,一是以现金的实收实付为基础,其规定称为“收付实现制”,它对于一些赊欠、往来会计事项则不列作当年收支;而权责发生制则不同,它不仅以现金的会计记录为基础。据对一些国家的了解在政府会计中实行收付实现制的国家较多,这种做法不仅会计操作简便,而且它最能反映现金的流量与存量。各国的企业会计一般都实行权责发生制,这是由于企业核算成本、计算盈亏所必要的。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在实际工作中纯粹的收付实现制和纯粹的权责发生制都是不存在的,通常一般是两者结合使用的。因此,我国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在会计原则中都规定“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而在事业会计准则中则规定“原则上实行权责发生制”,这样的规定是基本适应我国现实情况的。从单位来说,究竟实行什么记账标准,必须遵守主管部门的规定。

(六)关于财政支出的列报标准问题

关于财政支出的列报口径,我国是按不同用途的资金规定了不同的支出列报标准。对事业行政单位的经费,过去一般是按汇总起来的用款单位从开户银行支款的数额(即银行支出数)为标准。现在由于财经体制改革的深入,单位的资金来源和管理方式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如果仍按银行支出数列支,就难以核算了,这样财政会计报表是按财政拨款数还是按实际支出数列支,就成了引起广泛争论的一个问题。通过这一问题的争论,不仅使预算会计列支制度改革有了理论基础,而且配合了事业财务制度改革的需要,对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也有重大意义。

花了钱要报账,是会计常规和国际惯例。在过去单位资金来源单一的情况下,单位都是花财政的钱,列报实支数是没有问题的;

现在单位资金来源多了,必然要求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如果再要求编报与财政拨款相配比的实支数,是难以做到的。由于预算会计不进行成本核算,不计盈亏,因此财政对单位的经费支出会计报表的填列,以拨列支是必然的选择。这样既解决了实际问题,又落实了财政结余,加速了信息反馈,并减少了繁琐的会计事务。

财政以拨列支不等于以领代报,因为单位仍需要如实反映包括各种资金来源的实际支出数,这是财务管理上的需要,也是预算管理上的需要。过去我们对单位的会计报表疏于催报和分析,这是需要改进的。

财政以拨列支,只是对包干性质的经营拨款而言,至于基本建设支出,仍以建设银行汇总上报的银行支出数为准。那些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支出,仍需要按实际支出数列报。如上所述,单位还必须按照实际支出数向财政报账核销。这样,财政以拨列支的报表数同单位汇总上报的实支数会有一定差额,对这个差额也有加以监督管理的必要。这可以通过报表分析和建立辅助账进行核算与监督,是不会削弱财政管理的。